



正本

#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80526003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家泉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周露

报告编写人：吴昊朋

审核：李娟

审定：郑世琪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09689535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8400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主要生产设备.....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8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9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0
8.2 人员资质.....	1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3
9.2 生产工况.....	13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4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9.3.1.1 废水.....	14
9.3.1.2 废气.....	15
9.3.1.3 厂界噪声.....	16
10 环保检查结果.....	1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6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6
11 验收监测结论.....	17
11.1 废水.....	17
11.2 废气.....	17
11.3 噪声.....	17
11.4 固体废弃物.....	17
11.5 建议.....	17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9
附件 2 采样照片.....	20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23
附件 5 情况说明.....	25
附件 6 危废合同.....	27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980m<sup>2</sup>，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双面胶粘带、PET 保护膜和 OPP 胶带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双面胶带 60 吨、PET 保护膜 60 吨和 OPP 胶带 60 吨。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18）0003 号。现因产能限值，现申请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

受建设单位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05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19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 (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18）0003 号，2018 年 1 月 23 日；
- (7)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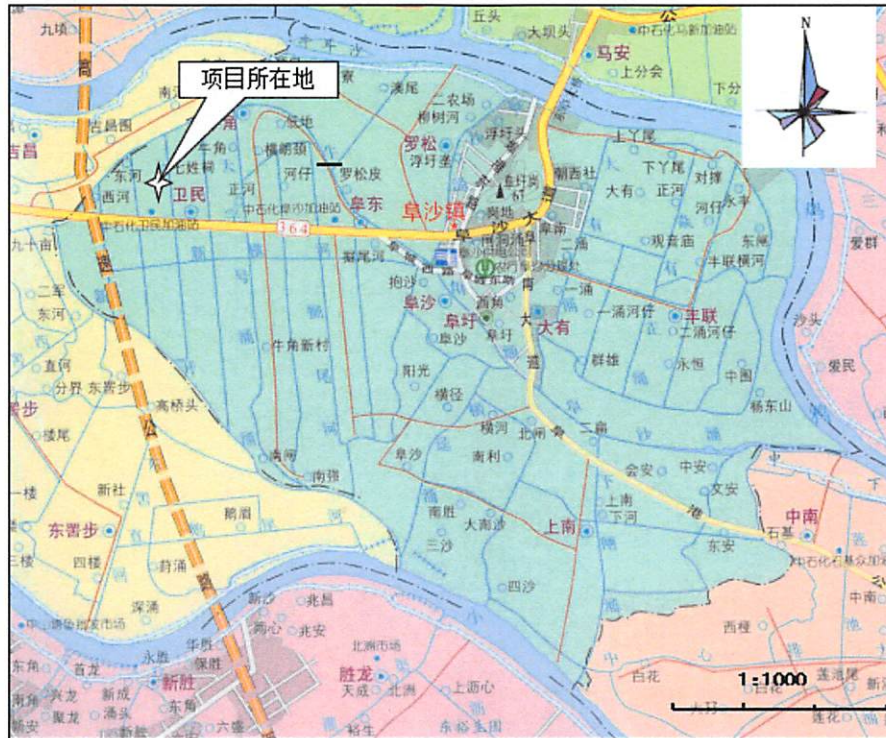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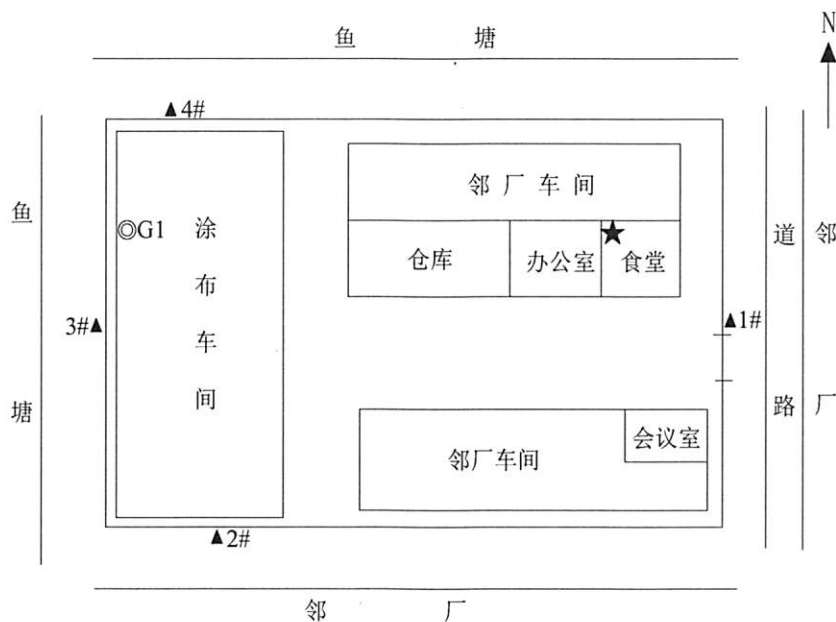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 生活污水监测点，◎G1 搅拌、涂布、烘干、稳定工序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980m<sup>2</sup>，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双面胶粘带、PET 保护膜和 OPP 胶带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双面胶带 60 吨、PET 保护膜 60 吨和 OPP 胶带 60 吨。项目年工作约 300 天，夜间不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总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1。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环保胶水	20 吨/年	20kg/桶
2	双面离型纸	55 吨/年	/
3	棉纸	55 吨/年	/
4	PET 离型膜	64 吨/年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见表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涂布机 (2500KW)	4 台	2 台	-2 台*	每台涂布机配有 2 个涂胶头、6 个烘干箱、2 个放卷台、2 个收卷台和 1 个冷却箱
2	分切机	2 台	2 台	相符	每台分切机配有 1 个放卷台和 1 个收卷台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相符	/
4	稳定室	1 间	1 间	相符	配有一台恒温发热机，配有 12 支发热管，面积为 15m <sup>2</sup>

注：“\*”表示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

###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1) 生活用水：该项目员工10人，项目内不设宿舍和饭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人均用水按40L/d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0.4t/d（120t/a），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按排放率为用水量的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0.36t/d（108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

(2) 工业用水：冷却水缸的冷却用水量约20kg/a（首次加水5kg，每天损耗1%，则补充用水量15kg），冷却水缸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喷淋用水量为21t/a，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12t/a，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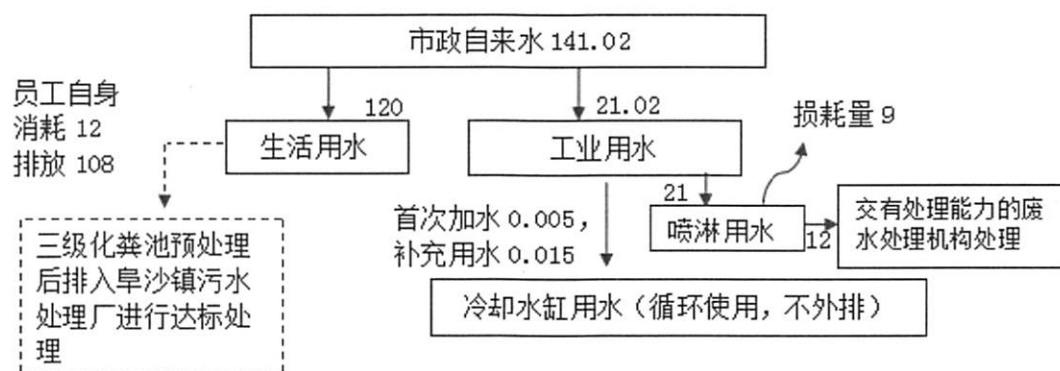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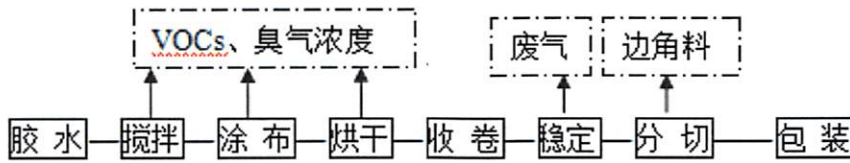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胶水运用涂布机涂布在棉纸及离型纸上，经过烘干箱烘干及冷却箱进行水冷却后收卷胶粘制品的半成品，放入稳定室进行稳定，再经由分切机分切得到胶粘制品，最后进行包装。本项目烘干箱为涂布机自配，所用能源为电能。

备注：①涂布工序所需温度为70-120℃，烘干工序所需温度为130-140℃，均为半密封进行涂布烘干，由于胶水挥发到空气中，会产生少量的总VOCs和臭气浓度。

②稳定室主要设备为一台恒温发热机，用电。恒温发热机温度升到50℃时自动断电，使稳定室温度维持在50℃，使得半成品更加稳定。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2）可知，该项目涂布机数量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主要为污染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市政管道进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

项目在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设置集气罩对该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座安装减震胶垫、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和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5。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 <sub>D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阜沙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喷淋废水	/	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交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后经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装置	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通过基座安装减震胶垫、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通过基座安装减震胶垫、隔声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废料	生产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0.5	0.5
2	废气治理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3.5	3.5
3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隔音等	0.1	0.1
4	固废治理	分类垃圾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9	0.9
5	其他	/	/	/
合计			5	5

##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18）0003 号，2018 年 1 月 23 日，见附件 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	pH 值	6~9
	SS	400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
	磷酸盐	--
	动植物油	100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值。

表 6-2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	总 VOCs	80	5.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pH 值、SS、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磷酸盐、 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搅拌、涂布、 烘干和稳定 工序废气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 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H-6	0.04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周露、杨国军、吴进锦、夏健宇、刘日升、汪超、舒泰基、赵雅，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2018-05-18	4 个	1 个	COD <sub>Cr</sub>	358	363	1.4
			氨氮	9.38	9.56	1.9
			磷酸盐	1.02	1.05	2.9
2018-05-19	4 个	1 个	COD <sub>Cr</sub>	419	428	2.1
			氨氮	8.61	8.89	3.3
			磷酸盐	0.96	0.99	3.1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2018-05-18	COD <sub>Cr</sub>	251	243±11	2001104
	BOD <sub>5</sub>	67.4	64.0±4.6	200251
	氨氮	7.35	7.34±0.08	202161
2018-05-19	COD <sub>Cr</sub>	247	243±11	2001104
	BOD <sub>5</sub>	66.5	64.0±4.6	200251
	氨氮	7.36	7.34±0.08	202161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见表8-4。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18-05-18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0.500	0.502	0.4
		0.500	0.504	0.8
2018-05-19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0.500	0.503	0.6
		0.500	0.502	0.4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dB	
				昼间	夜间		
2018-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测量后	93.9	-0.1
				夜间	测量前	94.2	0.2
					测量后	94.2	0.2
2018-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测量后	93.9	-0.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测量后	94.1	0.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05-18	多云	26.1~32.7	1.4	东南风
2018-05-19	多云	26.4~34.1	1.6	东南风

###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名称	设计年 用量	正常生产 日用量	2018-05-18		2018-05-19		备注
			监测期 间用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用量	生产 负荷	
双面胶带	60 吨	0.2 吨	0.18 吨	90.0%	0.17 吨	85.0%	满足现场监测时生 产负荷达 75%以上 要求
PET 保护膜	60 吨	0.2 吨	0.18 吨	90.0%	0.17 吨	85.0%	
OPP 胶带	60 吨	0.2 吨	0.18 吨	90.0%	0.17 吨	85.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18-05-18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6.95	6.94	6.93	6.92	6.92~6.95	--	--
		SS	295	318	342	283	310	--	--
		COD <sub>Cr</sub>	597	652	712	574	634	--	--
		BOD <sub>5</sub>	208	228	249	176	215	--	--
		氨氮	12.6	13.4	12.3	11.9	12.6	--	--
		磷酸盐	1.25	1.23	1.27	1.21	1.24	--	--
		动植物油	14.3	14.7	16.9	13.7	14.9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2	6.93	6.91	6.94	6.91~6.94	6~9	达标
		SS	88	95	103	79	91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358	391	427	346	381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07	117	128	101	113	300	达标
		氨氮	8.82	9.38	8.61	8.72	8.88	--	--
		磷酸盐	0.98	1.02	0.95	0.92	0.97	--	--
		动植物油	5.38	6.95	5.97	5.21	5.88	100	达标
2018-05-19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6.97	6.96	6.98	6.95	6.95~6.98	--	--
		SS	320	357	293	281	313	--	--
		COD <sub>Cr</sub>	635	698	735	603	668	--	--
		BOD <sub>5</sub>	223	244	257	216	235	--	--
		氨氮	11.4	12.3	11.9	10.8	11.6	--	--
		磷酸盐	1.15	1.19	1.12	1.09	1.14	--	--
		动植物油	15.1	16.5	17.3	14.9	16.0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3	6.94	6.92	6.95	6.92~6.95	6~9	达标
		SS	96	107	88	84	94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381	419	441	372	403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14	126	132	109	120	300	达标
		氨氮	7.98	8.61	8.33	7.67	8.15	--	--
		磷酸盐	0.93	0.96	0.89	0.81	0.90	--	--
		动植物油	5.43	5.95	6.32	5.12	5.70	10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9.3.1.2 废气

表9-4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5-18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44.7	49.5	38.7	44.3	/	/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090	4168	3090	4168	/	/	/	
		排放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9979	9841	10256	10025	/	/	/	
		流速 (m/s)		7.2	7.1	7.4	7.2	/	/	/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62	9.17	7.84	8.54	79.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2</sup>	9.4×10 <sup>-2</sup>	8.3×10 <sup>-2</sup>	8.9×10 <sup>-2</sup>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	2000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494	10290	10596	10460	/	/	/	
		流速 (m/s)		10.3	10.1	10.4	10.3	/	/	/	
	2018-05-19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47.0	52.8	46.0	48.6	/	/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4168	3090	4168	4168	/	/	/
			排放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9989	9841	10256	10029	/	/	/		
流速 (m/s)			7.2	7.1	7.4	7.2	/	/	/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17	10.2	8.59	9.32	80.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2</sup>	0.10	9.1×10 <sup>-2</sup>	9.6×10 <sup>-2</sup>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318	1318	/	2000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392	10188	10596	10392	/	/	/	
		流速 (m/s)		10.2	10.0	10.4	10.2	/	/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值。

### 9.3.1.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8-05-18	61.2	50.1	65	55	达标
		2018-05-19	60.7	49.3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8-05-18	59.0	48.8	65	55	达标
		2018-05-19	58.6	48.1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8-05-18	57.4	46.5	65	55	达标
		2018-05-19	56.9	45.7	65	5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18-05-18	58.9	47.2	65	55	达标
		2018-05-19	57.5	46.7	65	5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18)0003 号。

###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11.2 废气

搅拌、涂布、烘干和稳定工序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值。

### 11.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1.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 11.5 建议

-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双面胶带 60 吨、PET 保护膜 60 吨和 OPP 胶带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双面胶带 60 吨、PET 保护膜 60 吨和 OPP 胶带 60 吨		环评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阜)环建表(2018)0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 R 字第 431 号	
姓名	周 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 R 字第 3780 号	
姓名	刘日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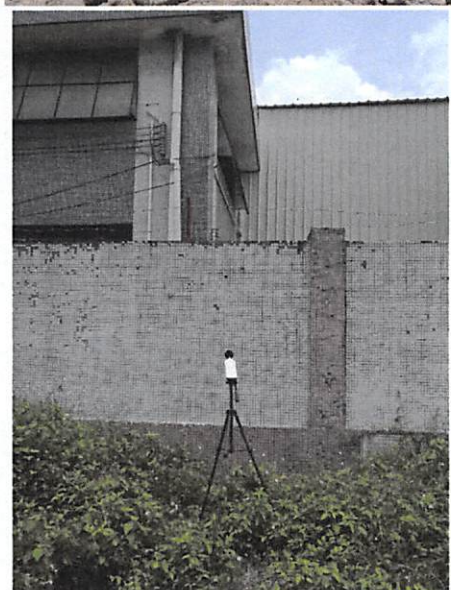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检测能力证书 粤 R 字第 761 号	
姓名	夏建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文化程度	中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测机构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确认持证人已具备从事相关检测/校准项目上岗资格的能力证明。
- 三、无照片、考核单位印章和发证单位核准印章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调离工作岗位时交回原发证单位。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重新复查确认。
- 六、丢失本证必须声明作废。

### 附件 2 采样照片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18）0003 号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8' 34.27''$ ，北纬  $22^{\circ} 40' 28.30''$ ）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8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双面胶粘带、PET 保护膜和 OPP 胶带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双面胶带 60 吨、PET 保护膜 60 吨和 OPP 胶带 60 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该项目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胶水→搅拌→涂布→烘干→收卷→稳定→分切→包装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36 吨/日 (108 吨/年)、喷淋废水 12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废水交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营运期准许排放搅拌、涂布、烘干、稳定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搅拌、涂布、烘干、稳定工序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须合理规划厂区布局, 高噪声设备或设施应

远离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且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降噪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胶水桶、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水性环保胶水	20 吨
双面离型纸	55 吨
棉纸	55 吨
PET 离型膜	64 吨

##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中山冠科胶鞋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5 情况说明

###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分期验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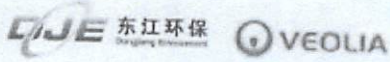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保局阜沙分局：

关于我公司新建项目分期验收说明：我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批复中允许有涂布机 4 台、分切机 2 台、搅拌机 1 台、稳定室 1 室，由于产能的限制，目前的生产设备有涂布机 2 台、分切机 2 台、搅拌机 1 台、稳定室 1 室。现申请新建项目分期验收，特此说明！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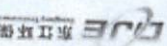
签约方: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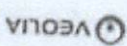
合同号: HT180315-012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1)  
合同专用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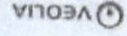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 (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 (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315-012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收运情况 (承运单、磅单等凭据) 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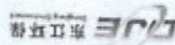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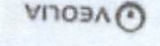
第三条、EHS条款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确保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堆放, 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 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 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 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溢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前,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 (或考核), 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 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厂区前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 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文明作业, 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物的技术要求, 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 (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 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甚至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4月11日起至2019年04月10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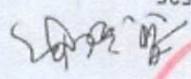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 中山市冠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

收运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手机： 黄家泉 / 13809689535

收运联系电话： 0760-23452218

传真号码： 0760-23452239

乙方全称(合同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寨南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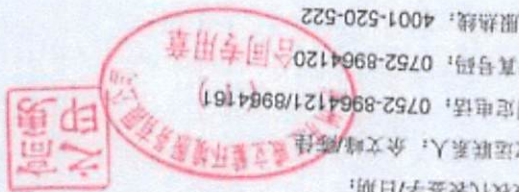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 余文峰/陈佳

固定电话：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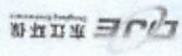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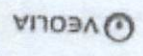
\*\*\*\*\*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315-012(610F1DB), 中山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胶水桶	形态	条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胶水使用完后后收集废包装桶-废胶水桶(25L装)				
主要成分	胶水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治理设备定期更换的饱和活性炭				
主要成分	炭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1)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1) 合同专用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315-012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次 (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3800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450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8000 元 (大写 捌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1)

四、其他事宜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约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惠州市冠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阜沙支行
银行账号	44322401040009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744399F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4022168X
开票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
开票电话	0760-2345221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合同专用章

